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9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81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供应链金融项目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760.00	70,400.00
3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61,240.00	260,816.90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41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4,379,452 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 38,822,387 股，定增 22 号认购不超过 12,293,756 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 9,705,596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6,734,681 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 5,176,318 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 4,529,278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3,882,238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3,235,19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1,603,652 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 28,343,403 股，定增 22 号认购不超过 8,975,411 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 7,085,850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4,916,848 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 3,779,120 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 3,306,730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2,834,340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2,361,95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认购金额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定增 22 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核心壹号、核心叁号、岩华投资、东源基石共 8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1,200,000,000	46.01%
2	定增 22 号	380,000,000	14.57%
3	金梅花投资	300,000,000	11.50%
4	刘展成	208,169,000	7.98%
5	核心壹号	160,000,000	6.13%
6	核心叁号	140,000,000	5.37%
7	岩华投资	120,000,000	4.60%
8	东源基石	100,000,000	3.83%
合计		2,608,169,000	100.00%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定增 22 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核心壹号、核心叁号、岩华投资、东源基石共 8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876,094,608.90	46.01%
2	定增 22 号	277,429,959.48	14.57%
3	金梅花投资	219,023,652.22	11.50%
4	刘展成	151,979,782.20	7.98%
5	核心壹号	116,812,614.52	6.13%
6	核心叁号	102,211,037.70	5.37%
7	岩华投资	87,609,460.89	4.60%
8	东源基石	73,007,884.07	3.83%
合计		1,904,169,000.00	100.00%

四、删除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金融项目”的相关披露内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